

以此件为准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2〕4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69号），以及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拨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（办文号：综二 C22211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

进行专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及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1〕14 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 年起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 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农函〔2022〕2 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

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